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4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李議員長生	<p>一、有關茄萣區公所由台電回饋金辦理鄰里水溝清理、環境廢棄物清運整理、蚊蟲防治、綠美化及雜草修剪等項目，預算如何編列較為合宜？</p> <p>二、對於區公所辦理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可否直接或委託由里長處理？</p>	主計處	<p>一、經查區公所目前以台電回饋金辦理鄰里水溝清理、環境廢棄物清運整理、蚊蟲防治、綠美化及雜草修剪等項目之預算編列，係依其費用性質，就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編列，其編列方式合於規定，且洽區公所表示執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若考量編列方式過於零散，亦可將相關項目區分經、資門整併編列。</p> <p>二、有關區公所辦理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經查實務上多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而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9314 號函示(詳附件一)，里長非屬區公所機關人員，爰無法由其直接處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對象限於法人或團體；且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p>

			<p>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機構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是鄰里綠美化等雇工事宜倘由區公所委託里長辦理採購，依上開法令所設之條件似非妥適。</p> <p>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行政委託或委任」，係屬公權力事項之委託或委任，且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協助」，其主體亦限於行政機關間。是本案鄰里綠美化植栽等雇工事宜並非具有公權力性質，且里長係為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參照），故其與行政委託之主體尚有所不一致之處，區公所亦不宜直接委託里長辦理鄰里綠美化等雇工事宜。</p>
--	--	--	--

附件一

涉及里長本身利益，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建請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二、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各縣政府辦理所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備查，或其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案件，毋須副知本部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75126 號函】

按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制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業定有明文，其中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各該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公布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村(里)長為無給職，非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

【內政部 88 年 7 月 22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6080 號函】

按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非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至為明確。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並非薪津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8186 號】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按村(里)長係無給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其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公務之公費，並非薪津；本部 74 年 5 月 28 日台(74)內民字第 318565 號函並未逸脫前述條文立法意旨，仍為適用。

◎里長非屬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人員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931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58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組織編制相關規定，村(里)長尚非鄉(鎮、市、區)公所組織法規所定之編制人員。本案○○市公所辦理「96 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暨觀摩案」採購案，里長得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一節，因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經發工字第 101312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李議員長生	金屬扣件物流園區設立，原先承諾在今年 6 月就可以完成，為何現在延長到 9 月底？(工業輔導科)	經濟發展局	一、本計畫用地九鬮農場基地內有小崗山斷層通過，該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第 2 類活動斷層，為符合「地質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部分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活動斷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以確認活動斷層之影響範圍，以提升產業園區建築物之安全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因原委託規劃契約並未含上述活動斷層調查工作項目，須另案辦理發包，其招標作業及履約時間約 110 日曆天，故須展延至 101 年 9 月底。 二、為掌握廠商投資商機縮短開發期程，本局將協調規劃單位及活動斷層鑽探廠商同步配合進行施工及規劃，以期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三、相關時程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p>(一)100年10月27日—與中興工程完成簽約。</p> <p>(二)100年11月15日—完成區位評估。</p> <p>(三)100年11月~101年2月—進行產業需求調查、地形測量、鑽探、期中報告等作業。</p> <p>1.100年11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勘選土地會議，因原範圍（約150公頃）中有部分軍事用地無法使用，另因周邊仍有部分台糖用地，為使園區土地最大化，故修正範圍約170公頃。</p> <p>2.100年12月19日—請阿蓮區公所協助與廟方（部分土地為廟方所有）接洽。</p> <p>3.101年1月16日—經勘測，本區斷層位置約在台19甲道路西側120至270公尺範圍。</p> <p>4.101年2月01日—地形測量工作。</p> <p>5.101年2月17日—完成期中報告。</p> <p>(四)101年2月~101年6月—辦理第1次公聽</p> |
|--|--|--|--|--|--|---|

				<p>會、環境影響說明會、期末報告等作業。</p> <p>(五)101年3月6日—地質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p> <p>(六)101年3月—辦理斷層細部鑽探之採購。</p> <p>(七)101年6月—完成期末報告並提送中央機關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郭議員建盟	<p>一、102 年新規定地價，本市重新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291 萬元，嚴重影響納稅人地價稅負擔，應審慎以對。</p> <p>二、騎樓稅捐處應主動通知市民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財政局	<p>一、為因應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可能造成問題，本市採行下列措施：</p> <p>(一)本市業與臺中市、臺南市開會研商決議，建請財政部及內政部修法因應，即仍維持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計稅、合併發單」之課稅方式，方不致對納稅人之地價稅負擔造成衝擊。本案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整合三都修法意見後，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分別函文財政部及內政部表達三都修法之建議。</p> <p>(二)又因修法時間緊迫，三都皆將尋求轄區立法委員一併提案支持，並以連署方式推動加速修法。</p> <p>二、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騎樓走廊地減徵地價稅：</p> <p>(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騎樓走廊地之減徵係以申請為要件，供公共通行之</p>

				<p>騎樓走廊地，符合減徵規定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p> <p>(二)本市稅捐處為加強便民服務並確保納稅人節稅權益，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均透過各種宣傳管道，積極加強宣導，提醒土地所有權人依限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三)另稅捐處為加強服務，購屋者申報契稅後，於核發核定函予買方時，再次提醒地價稅有關騎樓減徵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期限等規定，俾納稅人及時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0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陳議員美雅	<p>一、位於本市國有地，市府是否可使用？如美術館旁學產地。若有髒亂情形如何處理？</p> <p>二、提供翠華、美明、中都及中華路內國有土地資料。</p>	財政局	<p>一、查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故市府倘需使用學產地，仍需依上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二、國有土地若有發現髒亂情形，則由通報單位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清理髒亂。</p> <p>三、另本局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高市財政公管字第 10130908300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提供翠華、美明、中都及中華路內之國有土地資料，俟該局提供資料後再另案函轉貴席。</p>

				<p>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供參。</p>
--	--	--	--	---

查詢條件：

縣市：(E)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國有持分爲三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翠華路環域分析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土地權字號 (平方公里)	區分 (平方公里)	區分 (平方公里)	閒置面積 (平方公里)	使用分區	管理 區分	地目附屬及狀態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二小段	05390003	空白	1	1	1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二小段	05410000	空白	1	1	24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38.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8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二小段	09810000	空白	1	1	9.7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鼓山區	內惟段七小段	01720016	雜	1	1	12	住宅區	閒置	排水溝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0260006	雜	1	1	423	機關保留地	閒置	雜草地等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00	空白	1	1	2	住宅區	閒置	菜公路31-10號前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10	空白	1	1	30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3910011	空白	1	1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4160003	空白	1	1	1	住宅區	閒置	菜公路31-10號前水泥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020000	線	1	1	494	綠地	閒置	大部分雜樹、雜草部分零星果樹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02	線	1	1	9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04	線	1	1	1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13	線	1	1	1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E	高雄市	左營區	左東段	06570014	線	1	1	0.89	機關保留地	閒置	空地

查詢條件：

縣市：(B)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屬有特分爲一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中都街環城分折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縣市	區	地號	地號	地目	土地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特分分 數	特分分 率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特分分 率	使用分區	管理 區分	地上物門牌及狀況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390000	建	6	1	6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400000	建	17	1	17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磁磚地等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400000	建	17	1	17	1	住宅區	閒置	拆除後水泥地 磁磚地等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510002	建	19	1	19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空地 水溝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1570001	建	8	1	8	1	住宅區	閒置	空地
B	高雄市	三民區	中都段三小段	02280000	空白	195	1	195	1	住宅區	閒置	鐵皮拆除後碎石地

查詢條件：
 縣市：(E)高雄市
 鄉鎮：(02)鼓山區，(03)左營區，(05)三民區
 國有持分為分之一
 管理區分：((03)閒置)
 路名：中華一路環域分折半徑：50

查詢日期：101/04/24

非公用土地(未管理)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閒置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管理區 分	地生物門牌及狀況
E	高雄市	鼓山區	龍水段一小段	12020001	建	120	1	1	住宅區	閒置	水泥地(部分加蓋排水溝)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撥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4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	郭議員建盟	公有市場攤位租金調漲問題。	經濟發展局	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市場收費標準，本局在財政收入、民生必需品及攤商營生需求等因素下，辦理「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攤(鋪)位使用費修正，修正草案以各市場固定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年支出與使用費收入平衡下修正。使用費依各區土地申報地價計算，在土地申報地價區域差距過大情況下，比照所得稅法訂定級數，以因地制宜，將土地申報地價劃分「區域級數」，使全市 49 處公有市場使用費經「區域級數」計算後，較符合公平合理之收費機制。
101.4.2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商圈發展問題。	經濟發展局	為整合、串聯鳳山地區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積極進行商圈現代化再造計畫，推動各項措施，營造出以觀光客為消費主體的商圈。 一、鳳山三民路目前為本局輔導之商圈，該商圈保存傳統神像雕刻、神像

彩繪、刺繡及打鐵等傳統技藝，周邊有服飾、資訊、圖書文具、百貨、小吃美食等數百家商店與小攤，為鳳山現階段人潮最多的區塊。隨著高捷橘線通車，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使其商業更為活絡，本局希望借助各商圈之串連整合，將其特色與高雄結合，透過商圈品牌行銷也達成城市行銷的雙效目標。目前業已委託大潤元知識策略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商店街區整體盤點暨規劃分析，將針對鳳山區商業特色設置不同的設施，如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之建置，或導入城市美學理念，加入各種藝術元素，或設計特色節慶活動，以實際反映各街區的歷史、文化、人文特色，塑造出其自明性與地方感。

二、另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

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本計畫期程二年，工作執行包括四項子計畫：

(一)「觀光啓航計畫」— 針對鳳山觀光資源盤點、廟宇文化及特色老店調查，瞭解區內的特色與觀光資源，開拓本區成爲具有「文化氛圍、觀光價值」的魅力古都，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製作觀光資源盤點調查報告 1 式。
2. 製作廟宇文化調查報告 1 式。
3. 製作特色老店調查報告 1 式。
4. 製作觀光遊程調查報告 1 式。

(二)「神氣佛現計畫」— 透過廟宇智慧導覽機導入、示範廟宇 e 化環境與專屬網站建置、特色伴手禮開發，計畫將導入文化概念

，整合在地資源及串連運用，並擴展科技資訊系統，讓觀光與文化零距離，將宗教的年齡層更形擴大往下扎根，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建置廟宇智慧導覽機 5 台 (硬體)。
2. 建置示範廟宇 e 化環境。
3. 建置計畫專屬網站。
4. 規劃開發特色伴手禮。

(三)「能量提升計畫」—藉由觀光遊程規劃串連、導覽志工及 e 化人才培訓教學、老店診斷輔導等，將可拓展地方動能、培育種子人才，注入未來推動計畫之活血，使地方能永續、自主的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工作執行要項如下：

1. 製作觀光遊程規劃 1 式。
2. 結合志工需求單位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3. 進行 e 化人才培訓教學。
4. 製作特色老店診斷輔導報告 1 式。

(四)「行銷宣傳計畫」—
透過旅遊導覽摺頁及
活動宣傳電子書製
作、舉辦「神氣佛現
鳳山城」休閒活動、
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
報導等，透過行銷策
略將地方特色，結合
創意與創新的發想，
加以包裝並推廣，工
作執行要項如下：

- 1.製作旅遊導覽摺頁
1式5,000份。
- 2.製作計畫宣傳電子
書1式。
- 3.舉辦「神氣佛現鳳
山城」休閒活動1
式。
- 4.平面及電子媒體宣
傳報導。

藉由上述子計畫及實
施方法運作，達成型
塑健康樂活新城市、
導入科技創新思維、
創新文化產業經濟面
、主題遊程聚客效益
廣等目標，將鳳山相
關產業及歷史文化成
功推向全台。

三、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為
觀光資源盤點、廟宇文
化調查、特色老店調查
、觀光遊程調查、地方
廟宇會勘交流等，計畫
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

101.4.2	李議員雅靜	攤販就地合法化問題。	經濟發展局	<p>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共同辦理。另有關本計畫中行銷宣傳計畫工作執行要項舉辦「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預計將於101年10月~11月間結合萬年季一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p> <p>新制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行政院核定中，俟自治條例核定公布後，依相關規定受理新設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立申請審核。於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本局及相關機關針對消費環境，營業秩序（公共安全）、環境清潔、衛生管理等方面，均加強輔導管理。</p> <p>另為因應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日後正式公布施行，本局將勞務採購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輔導作業，並訂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作業程序，兼顧攤販生計及降低對交通環境、臨近商家之影響。</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101.4.2	李議員雅靜	輔導五權南路市場固定時段封路。	經濟發展局	本案將儘速邀集警察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當地里長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規劃封路之可能時段及區域，並視現況需要設置必要之交通告示牌及阻隔設施。
101.4.2	李議員雅靜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翻轉的契機。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爲了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p>

101.4.2	李議員雅靜	輔導自強夜市 成爲觀光夜市 。建議經發局	經濟發展局	<p>，示範區將會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往來、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爲開放。</p> <p>三、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p>一、俟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核定公布後，將儘速輔導該夜</p>
---------	-------	----------------------------	-------	---

		<p>前往泰國曼谷觀摩其極具特色之傳統市場。</p>		<p>市籌組管理委員會及申請籌設攤販臨時集中場。</p> <p>二、發展成為觀光夜市有其必要之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周邊停車問題、在地特色、交通動線規劃、設置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及公共設施（公廁、水電）等。</p> <p>三、本案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輔導規劃，並評估其發展成為觀光夜市之可行性。</p>
101.4.2	黃議員柏霖	<p>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推動上要有三個方向，分別為立法規劃、產業規劃並且薪資掛鉤以及產業空間區域規劃，請問是要如何推動？</p>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濟部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院會准予備查，規劃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本案於陳冲院長組閣後，指示改由經建會接手規劃。新任經建會尹主委啓銘表示，目前仍延續先前經濟部的時間表。</p> <p>二、馬總統英九多次在公開場合宣示為使國內經濟更自由化，政府計畫未來 10 年內要加入 TPP (</p>

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同時要讓高雄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必等到 520 就職,就可以開始規劃。

三、近期經建會尹主委啓銘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爲了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亞洲區域整合,如何把概念具體化還需一段時間,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台灣邁向自由經濟體的過渡,它除了具有全球自由化精神,又會納入兩岸的特殊情況,即會把大陸因素一併規劃。因此,示範區將會突破兩岸現有的限制,對於大陸資金、人員往來、技術、貨品的流通更爲開放。

四、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

101.4.2	陳議員美雅	請問經發局如何表現高雄市經濟成長以及參考標準依據是有何依據？	經濟發展局	<p>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p> <p>目前多利用中央相關機關統計彙整之產經指標資料進行高雄市經濟成長及參考依據，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半年公布一次之縣市失業率資料，各縣市政府統計彙送之每月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料，以及由財政部統計之兩個月一次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及營利事業家數資料等。另搭配中央機關專案型調查統計資料，如工廠校正(一年一次)、工商普查(五年一次)及家庭收支調查(一年一次)等，透過上述相關統計調查資料，取得全國及各縣市政府之相關產經指標數據，據以研判本市經濟成長幅度及與各縣市之比較。用以做為縣市經濟成長及比較之產經指標，其重點為指</p>
---------	-------	--------------------------------	-------	--

				<p>標性質需公開、公平且公正，目前上述之相關統計指標均多具有此性質，惟部分指標因登記方式或填報方式可能造成部分偏頗，如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而言，臺北市製造業銷售額均略高於本市，但台北市之製造工廠登記家數卻明顯少於本市登記家數，此因業者填報稅時多以總公司做為填報主體，導致此明顯偏頗現象。未來本局將與本府主計處協調合作先行建立公務統計資料庫，用以研判本市經濟成長，並做為主管決策評估之用。</p>
101.4.2	陳議員美雅	農 16 公園用地在 5 年前原本建議設置停車場，但後來改為招商使用，目前辦理進度如何？會後請書面說明或口頭報告該地點的商業考量為何？	經濟發展局	該農 16 廣兼停用地原係某公司擬提案以保留停車場用途並與市府合作 BOT 案開發大型賣場，惟經評估後本案基地毗鄰公園及集合住宅，引入大型量販店之人潮車流恐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衝擊。故本局刻正積極協助該公司尋覓合適投資之地點。
101.4.2	張議員漢忠	鳳山三民路等附近有許多觀光地點如龍山寺古蹟及美食等，是否能開發停車場以推	經濟發展局	有關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

		<p>動鳳山觀光景點一日遊。</p>		<p>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有關本計畫期程為二年，以「神氣佛現鳳山城」為計畫願景，輔以「觀光啓航計畫」、「神氣佛現計畫」、「能量提升計畫」、「行銷宣傳計畫」等工作執行要項實施之，其中「能量提升計畫」工作要項中將鳳山區觀光遊程做規劃串聯，提供媒體、旅行社業者等試遊體驗，並於「行銷宣傳計畫」工作要項中規劃「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導入宗教文化行程，結合鳳山鐵馬休閒活動，吸引觀光客參與，並預計將於 101 年 10 月～11 月間結合萬年季-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本計畫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等資源共同辦理。</p>
101.4.2	張議員漢忠	鳳山第一市場 施工工程進度	經濟發展局	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改善建築物內設施不足及不符之

		如何？		處。100年12月辦理改善新舊建築物銜接處漏水，以利市場攤商進駐營業。本(101)年度預定改善市場攤商進駐營業後之停車問題，爰辦理鳳山第一市場施工進度：整修區40%部分，朝於該市場建築法定空地上規劃興建臨時機車停車場，本案正簽辦中。
101.4.2	張議員漢忠	有關蚵仔寮漁港附近攤販之管理，由於蚵仔寮協會無能力管理，後續處理進度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本局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0年12月市議會三讀通過，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目前警方已派員加強維護交通秩序，同時要求攤販能自我管理，保障自身及他人權益。</p> <p>二、本局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輔導作業，並進行協商道路設攤影響水利地使用部分取得共識，兼顧攤販生計及水利地使用。俟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依行政程序向本局申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並成立自治組織及改善公共設施。</p>
101.4.3	鄭議員新助	Cpi2%-3%波動，石油約10%。家用瓦斯	經濟發展局	目前汽油價格能源局標示之價格為98無鉛汽油37.50元/公升、95無鉛汽油35.50

		<p>現在約 800 元/桶。</p>		<p>元/公升、92 無鉛汽油 34.00 元/公升，20 公斤桶裝瓦斯約 860 元/桶，惟能源價格係為中央依能源政策規劃，本府依中央能源政策配合辦理。</p> <p>因應油、電價格雙漲，本府已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以防止不肖商人藉機操作不當得利，未來將針對影響大眾生活較高、具有指標作用的消費品項監測物價波動，若發現有囤積、哄抬等情形，則速予管控處理。</p>
<p>101.4.3</p>	<p>黃議員淑美</p>	<p>招商處長代理情形。</p>	<p>經濟發展局</p>	<p>一、本局招商處前處長楊正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長，該職缺報經市府核准由該處視察陳怡良代理迄今。</p> <p>二、有關招商處處長職缺，本局曾 2 次外補徵才，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面試，參加面試人數各為 5 人、4 人。鑑於招商處處長一職，負責本市招商政策擬定及業務推動，本局希冀延攬人才除具有招商實務資歷外，對於都市開發、本市經濟發展之展望有相當瞭解或見解，且須具有相當之領導統御能力</p>

101.4.3	黃議員淑美	<p>活絡經濟加強商店街中山路、中正路及五福路，電腦街能否列入輔導商圈輔導，高雄縣的部分。意象的意義。香港 1881 商圈、日本秋葉原。請重新檢討各商圈意象、內容及後續維護。</p>	經濟發展局	<p>，始足以領導部屬順利推展招商業務。上開 2 次外補徵才應徵者中，學經歷雖良好，惟尚未符合本局冀望之條件，故均未予錄取。</p> <p>三、陳代理處長代理期間兢兢業業，對於份內工作均努力學習並盡力達成交付之任務。</p> <p>一、商店街要能成功，在地組織及店家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最大關鍵，因建國二路電腦街尚未成立街區組織，如該街區有意願想要營造舒適、便利的空間，本局非常樂意輔導，並從點線面串聯本市商店街，通盤整體規劃，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的觀光產業。</p> <p>二、本市建國路的電腦街係在街道一側或兩側遍設的商店自然組成，由於群聚效應影響，規模日益擴大，雖非本局輔導之商店街，然目前在高雄頗具知名度，其實，高雄火車站原就為本市的交通樞紐，在高雄捷運通車後，期藉由交通建設帶動該區人潮聚集</p>
---------	-------	---	-------	---

				<p>，使其商業更為活絡，本局希望能將建國路電腦街打造成如日本的秋葉原電器街一樣之國際化觀光化商圈。</p> <p>三、為能呈現各街區特色，提振中小型店鋪商機，改善商業經營環境，自88年起即輔導本市各商店街區，協助建構優質空間、以改善商業視覺環境手法，加入各種藝術元素，設計屬於該街區特有之意象圖騰，以塑造出其自明性與地方感。</p> <p>四、本局已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解決商店街發展過程中，亟待解決事項如街區組織組成、硬體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等，將輔導本市各商店街區依該條例設立管理委員會，發揮其功能，加強維護硬體設施，增加競爭能力。</p>
101.4.3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市場交通、停車、臨時攤販問題，如何改善，市場交給自治會自行管理，經費	經濟發展局	<p>一、為解決停車問題已朝規劃興建 2 樓機車停車場，1 樓容納攤位，本案正簽辦中。</p> <p>二、鳳山第一市場自治會已自 4 月 1 日起接手市場環境衛生工作，本局亦</p>

		<p>問題如何解決。</p>		<p>將各攤清潔費用明細交由自治會。</p> <p>三、有關臨時攤清潔費用收取金額，該自治會定於4月6日邀請市場臨時攤業者進行協調，以解決經費不足問題。</p> <p>四、4月6日協調結果：臨時攤管理費(清潔費)暫以每日每攤30元由自治會收取，先行試辦2個月，後續再行協議。</p> <p>五、本局擬函文60%區域攤位(共91攤)，進場營運，除可增加自治會收入並可活絡市場業務。</p>
<p>101.4.3</p>	<p>林議員武忠</p>	<p>肯定經發局表現，但處長懸缺未補、招商有氣無力。35次協調會議，鴻海遲遲尚未至高雄投資，建議加強與鴻海溝通。</p>	<p>經濟發展局</p>	<p>有關鴻海集團至本市投資1案：</p> <p>一、100年4月1日鴻海集團捷達新科技公司正式登記進駐高軟。</p> <p>二、100年12月1日鴻海集團舉行高軟研發大樓動土典禮。</p> <p>三、101年1月12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惟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提送交通局確認核覆。</p> <p>四、101年1月13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p> <p>五、101年3月15日加工出</p>

101.4.3	林議員武忠	蔡國榮馬玉山是否幫忙，亦可吸引其他廠商到高雄投資。	經濟發展局	<p>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p> <p>六、鴻海集團於高軟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p>
101.4.3	康議員裕成	合併後本市產值在南台灣佔 54%，中央不同的口號，高雄港及高雄的困境，一、二期完成後增加 1,300Teu，面對經濟困境，高雄港、平潭、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內外環境改變，經發	經濟發展局	<p>馬玉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欲轉型為觀光工廠，其廠區目前正在規劃及施工建設階段，已協助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接洽，其輔導團隊原訂於 3 月份至該公司瞭解並輔導廠區規劃、服務設施及設施展示等細節，惟該公司時間上無法配合，故現場輔導會勘將延後至 4 月份進行。</p> <p>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委託案，並將成立小組，向中央爭取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p> <p>關於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需鬆綁之法令，包含稅賦、資金流通、人員(勞工)管制、貨物進出管制等等，市府於通盤檢討後，在適當時機向中央提出建議。對大陸平潭計畫市府將會密切注意其未來發展，站在協助廠商</p>

		局如何因應。		的角度，在合於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之下，盡力輔導廠商。
101.4.3	康議員裕成	面對中國經濟的崛起，福建平潭的競爭，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對大陸平潭計畫市府將會密切注意其未來發展，站在協助廠商的角度，在合於國內相關法規規範之下，盡力輔導廠商。
101.4.3	洪議員秀錦	鳳山第一臨時攤販集中場收費問題。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臨時攤清潔費用收取金額，該自治會定於4月6日邀請市場臨時攤業者進行協調，以求固定攤和臨時攤清掃費用收取之公平性。 二、4月6日協調結果：臨時攤管理費（清潔費）暫以每日每攤30元由自治會收取，先行試辦2個月，後續再行協議。
101.4.3	連議員立堅	2011及2012參與海內外招商活動。	經濟發展局	一、辦理國外招商或配合相關經貿組織國外行銷宣傳活動，與日立集團、樂天市場、R&H公司、Airis公司、北九州市、布里斯本市、南京市、廣州、本市、印度、美國、日本等地之廠商互動良好。 (一)100年2月20日~26日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派員赴印度參加

				<p>「投資台灣全球招商」大會，簡報、行銷本市投資環境。</p> <p>(二)100年3月1~4日日日本參訪招商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日立集團研議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2.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3.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回收系統，並與其簽署 MOU，作為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 <p>(三)100年7月6~8由李副市長永得率本府相關單位、中鋼、南六等業者赴澳洲布里斯本市，並成功爭取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p> <p>(四)100年9月15~18日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p> <p>(五)100年12月5日~8</p>
--	--	--	--	---

日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派員赴日本京都參加「日本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六)101年2月14~21日市長率團赴美國參訪計畫,本局洽排市長拜會 R&H、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

(七)101年3月7~10日參加「2012華南國際口腔展」,帶領南部13家廠商,以集體共同行銷方式參展,預計訂單總額可達美金50萬元以上。

二、配合轄內產業園區規劃辦理國內招商或商洽會活動:

(一)100年2月15~17日本北九州金屬產業參訪交流團,至本市進行技術交流活動並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與本地金屬相關產業於舉行金屬產業交流會。

(二)100年3月2日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外貿協會辦理「2011年台日商機及技

術交流商談會」，協助外貿協會與日本大阪經濟代表團進行商務洽談與交流。

(三)100年3月18日歐洲商會50人代表團訪高參訪，以擴大進行經貿投資與交流，俾因應縣市合併以後大高雄幅員、產業深度與廣度的整合現況，以及未來衍生的商機進行商務連結。

(四)100年4月20日配合外貿協會辦理「2011年台日商機及技術交流商談會-台日環保節能產業策略聯盟交流活動，協助外貿協會招募商談企業。

(五)100年8月2日日商日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參訪並探勘本市廠房，以利該公司評估設置半導體用關鍵原材料廠。

(六)100年11月25日中國大陸北京海峽兩岸民間交流促進會，就本市經濟發展狀況及市場管理業務(含零售市場發展現況)進行意見交流。

(七)100年12月19~21日日本北九州市北九州

				<p>市松崎茂副市長訪問本市，俾利擴大與本市經濟交流及產業合作與洽談。</p> <p>(八)101年3月13~14日舉辦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參展廠商計有230家、使用416個攤位，展覽期間共吸引65國1,593名國外買主進場參觀，國內外參觀人次合計超過20,000人次，現場並舉辦近300場次採購洽談會，成功促成2億美元採購商機。</p>
101.4.3	連議員立堅	<p>高雄園區日本東麗是否拜會。來台設廠就近服務客戶。觸控面板還有可能來台投資。高雄不能置外於國際情勢。招商部門對日招商有何具體作法。</p>	經濟發展局	<p>有關東麗於高雄園區，本局均有掌握。另100年5月27日邀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高田復義副總經理到本局，由本局除向其說明本府之獎勵投資政策外，並表示將全力協助該公司取得工廠登記證及其他需市府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照。</p>
101.4.3	周議員鍾澂	<p>101-103 會展中心預為準備，如何規劃會展中心與各產業結合，以展現區域特色；</p>	經濟發展局	<p>一、結合高雄市優勢產業預為培植高雄會展中心展覽能量： (一)為凸顯高雄區域產業及海洋城市之特色，及增加高雄世貿展會</p>

		<p>另預計於 7/13 ~7/16 舉辦「2012 高雄運動嘉年華」，希望能結合相關局處配合此活動，期能達到預期效益。</p>	<p>中心未來使用效益，經濟部、外貿協會與本府未來將共同合作甄選具有辦理大型國際專業會展經驗的業者來高雄開發經營，並積極協助業者提供展覽、會議、表演等資訊，俾利開拓地方新興展覽活動，如國際遊艇展、重機械展、航運展、水上活動設備展、海洋城市旅遊展、海洋食品藥品展、物流運輸展、金屬扣件展等。</p> <p>(二)具體做法：從今(101)年開始，連續三年，本局每年編列 1,400 萬元要與外貿協會或其他單位合作，篩選目前在台北舉辦之展覽，如經評估具有可在高雄舉辦之潛力，短期內將爭取至高雄舉辦，提升高雄會展中心利用率，長期而言將逐步培養高雄特色展覽，如遊艇展與機械展。</p> <p>二、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p>
--	--	--	---

101.4.3	林議員瑩蓉	有關高雄未來產業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目前位於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是否有另覓地點之可能性，及未來如何規劃？較佳的經營團隊，扮演 brain 的角色。	經濟發展局	<p>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預計今(101)年 7 月正式營運，屆時將有相關展覽活動（鐵馬展、儀器展、化粧品展）帶動當地人潮，活絡商機。</p> <p>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位於鹽埕示範市場 3 樓，目前無另覓地點之規劃，未來將擇定市場 2 樓因應擴場需求。有關營運團隊之徵選，係依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告上網，並召開評審委員會遴選專業服務團隊。</p>
101.4.3	林議員瑩蓉	有關鴻海投資本市軟體科技園區，處於只聞樓梯響之情勢，請充分掌握鴻海投資意向及投資期程。	經濟發展局	<p>一、100 年 4 月 1 日鴻海集團捷達新科技公司正式登記進駐高軟。</p> <p>二、100 年 12 月 1 日鴻海集團舉行高軟研發大樓動土典禮。</p> <p>三、101 年 1 月 12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惟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提送交通局確認核覆。</p> <p>四、101 年 1 月 13 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p> <p>五、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p>

101.4.3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目前辦理情形，其規劃期程及補償措施為何？	經濟發展局	<p>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p> <p>六、鴻海集團於高軟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p> <p>一、左營第一公有市場設立於民國 23 年，規劃攤數為 23 攤，繳費攤數為 16 攤，現仍營業中攤數為 8 攤，營業狀況不佳。本市場土地係向元帝廟承租(土地為元帝廟所有)，經查 98 年度左營第一公有市場總使用費收入僅 12 萬餘元。惟 99 年度給付土地租金予左營元帝廟計 80 萬餘元，扣除所得稅後支出為 72 萬餘元，收支無法平衡。</p> <p>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進行「高雄市左一等七處公有市場存廢(退廢場)評估規劃報告」，將左一公有市場列為最優先退場市場。評估後擬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p>
---------	-------	---------------------------------	-------	--

101.4.3	蕭議員永達	財政局要有決心，經發局要有能力。空間與產業布局。綠能產業發展基地以高雄、	經濟發展局	<p>舖)位補償辦法」辦理左一公有市場退場及補償相關事宜。</p> <p>三、本案為在財政負擔和市場停止使用日之間，慎選時間點以求平衡辦理左一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事宜，且本案辦理退場補償經費約 500 萬元，預定於 101 年度辦理市場退場作業。</p> <p>四、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邀集林議員瑩蓉服務處、本府都發局及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該市場用地未來變更規劃方案之研商會議，俾利左一公有市場退場後，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土地之最佳效益。</p> <p>五、目前本局於 2 月 23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瞭解攤商想法，與會攤商均希望領取最高 30 萬元補償金，對於攤商要求，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研議是否有可行方案。</p> <p>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委託案，並將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向中央爭取籌設自由經濟示範區。另本局綠能推動事項如下：</p>
---------	-------	--------------------------------------	-------	--

		<p>台南及屏東為發展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數位內容中心、金屬石化等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大高雄太陽能「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促進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 二、設立「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及扶植有意進入綠能產業之創業者提升其研發及市場定位能力，培植在地綠能產業。 三、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運用融資及信用保證制度策略，協助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取得資金，以提升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量，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同時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p>101.4.3</p>	<p>童議員燕珍</p>	<p>高雄市對於美食文化餐飲產業的態度。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作為台灣美食國際化推動之二大</p>	<p>經濟發展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

		<p>策略。99 年產值 3,447 億元，住宿餐飲就業人數 72.2 萬人。台北市政府計畫向聯合國申請成為國際「美食之都」，高雄在地亦有相當知名之美食，如何推廣美食產業以及伴手禮？期待高雄亦能爭取美食之都，以發揚高雄在地美食。</p>		<p>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道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增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101.4.3	周議員玲奴	經發局近期將至新加坡招商，希望能藉此	經濟發展局	本局將於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結合多功能經貿園區內主要地主（以下簡稱

機會推展高雄產業。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外來資金。

DC21) 一同前往新加坡進行考察，深入瞭解新加坡「港灣成功開發經驗」及「港灣文創、會展觀光產業發展對未來商機創造模式」，並進行海外招商引資，期能加速高雄市港灣周邊土地開發速度，開啓投資高雄港灣土地開發之契機，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新灣區」。

未來有關提振高雄景氣、協助產業發展的措施市府都歡迎，但期望自規劃過程到具體計畫執行，中央都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利用高雄在地環境及產業優勢，併考量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儘速完成具體計畫，共同推動高雄成爲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將積極與中央聯繫，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並邀請高雄港務公司、高雄機場、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南部科學園區等中央機關共同推動，形成溝通平台，預計 4 月底召開第一次會議，針對在地產業環境以及稅賦、關務、外勞、薪資、土地等制度法規界面加以彙整，傳達地方政府有關示範區的構想方向，並全力協助示範區的推動，至於示範區需要外來資金協助與否，一併於市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101.4.3	周議員玲奴	高雄在地美食應加以推廣，餐飲文化有其不可忽視之產值，希望能將高雄美食國際化，並重視美食文化產業。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道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加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p>
---------	-------	--	-------	--

101.4.3	陳議員粹鑾	有關經發局經辦「神氣佛現鳳山城」，部分內容缺乏創意，請結合相關局處集思廣益並充實活動內容，期能充分行銷鳳山區。	經濟發展局	<p>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p>有關本局辦理之「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係 100 年度鳳山區公所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之，藉以推動行銷鳳山區廟宇與古蹟附近特色老店，並規劃導入 e 化科技，推廣廟宇文化與周邊老店、伴手禮與祭祀禮儀等，提升區域的整體經濟發展。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與委託團隊(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程序。</p> <p>有關本計畫期程為二年，以「神氣佛現鳳山城」為計畫願景，輔以「觀光啓航計畫」、「神氣佛現計畫」、「能量提升計畫」、「行銷宣傳計畫」等工作執行要項實施之，其中「能量提升計畫」工作要項中將鳳山區觀光遊程做規劃串聯，提供媒體、旅行社業者等試遊體驗，並於「行銷宣傳計畫」工作要項中規劃「神氣佛現鳳山城」休閒活動，導入宗教文化行程，結合鳳山鐵馬休閒活動，吸引觀光客參與，並預計將於 101 年 10 月~11 月間結</p>
---------	-------	---	-------	--

101.4.3	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規劃哈囉市場附近市場用地，並研議該用地是否有變更用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期該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經濟發展局	<p>合萬年季-左營、鳳山雙城會活動擴大辦理，吸引人潮湧入，增加鳳山區曝光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本計畫將會結合文化局、觀光局、民政局、區公所及本區相關業者等資源共同辦理。</p> <p>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與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周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月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p> <p>二、左四市場牌樓通道已完工驗收，有效改善通道積水現象，另憶鋸營造於孔廟圍牆北側擴大營業現象，已進入行政程序處理中。</p> <p>三、本局辦理「高雄市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及鳳山共同市場未來發展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委託專業服</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善加利用廣大腹地（前鎮、小港）招商，年輕人就業困難，鼓勵人才回流，多功能經貿園區積極招商。中央投入 1,126 億元建設高雄成爲經貿城。海空經貿城海市蜃樓？	經濟發展局	<p>務」採購案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訂約，目前廠商積極辦理中。</p> <p>一、有關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部分：</p> <p>(一)召開高雄市重大經濟發展議題投資會議：藉由本府跨局處協調會議推動園區開發，除持續追蹤園區各開發案進度，如遇開發障礙則由主席裁示，交下本府各單位辦理。</p> <p>(二)相關投資服務：除藉由高雄市重大經濟發展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p> <p>二、海空經貿城部分： 有關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開發新產業腹地-自由貿易港區及產業專區發展計畫-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爲擴大大市</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高雄在地美食應加以推廣，餐飲文化有其不可忽視之產值，希望能將高雄美食國際化，並重視美食文化產業。	經濟發展局	<p>自由貿易港區腹地，市府業已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市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已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p> <p>一、本市擁有眷村、閩南、客家、原民文化，亦因族群融合孕育出多項美食，地方美食加上海港文化，是高雄遊程規劃的一大賣點。藉著美食議題引領觀光客共同感受高雄的蛻變，也將大高雄商圈所展現的能量與生命力，呈現在眾人的面前，除了讓國人認同高雄美食，同時吸引觀光客來高雄消費美饌</p>
---------	-------	--	-------	---

101.4.3	林議員宛蓉	如何安置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攤商？並請與攤商進行溝通協調。	經濟發展局	<p>小吃。</p> <p>二、為推廣大高雄商圈之美食，將特色商圈的在地小吃相結合，設計創意食譜，以營造為愛好美食的饕客流連忘返的美食城市，為高雄小吃之品牌形象加值，藉由美食展現高雄各商圈的多元文化風貌，以帶動商圈商機，為大高雄商圈注入豐沛的能量。</p> <p>三、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盤點本市商圈，期建立各商店街特色之定位並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俟盤點後符合相關主題之特色商店街，將研議辦理之可行性。</p> <p>一、為拆除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交還都發局權管土地，本臨時市場鋪位 66 間、攤位 44 個共 108 個攤鋪位(不含 2 個空攤位)將辦理退場，有關退場方案如下： 方案一：對於尚在營業並有意繼續營業者，其</p>
---------	-------	-------------------------------	-------	---

101.4.3	李議員眉蓁	獎投基金，業	經濟發展局	<p>處理方式：由本局提供鄰近其他公有市場空攤位，並由攤商選定適當地點後輔導安置。</p> <p>方案二：對於已無營業者或無意願繼續營業者，本府依退場機制辦理退場，現退場機制為：</p> <p>(一)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p> <p>(二)補償金之計算，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台幣30萬元。」</p> <p>二、業於3月20日於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召開退場說明會，會議中並未達成共識，將續行溝通並擇期召開會議。</p> <p>一、高雄市政府為協助本市</p>
---------	-------	--------	-------	--

者多少，成效如何？補助金額及人數調高。有關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相關條例，請審慎評估並發揮其最大效益。

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考量，於 92 年設置本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由財政局主政相關業務，主要立意除鼓勵廠商在地投資，並為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大規模園區之土地開發進行獎勵補助。故市府於 93 年編列預算施行，並自 92 年底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核准 64 家廠商申請案，共計核發融資利息補貼計 1 億 4,929 萬 7,713 元、租金補貼計 5,587 萬 7,132 元及房屋稅補貼計 636 萬 8,782 元，對於創造本市就業機會及促進廠商進駐高雄有正面效果。

二、其中自 98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已核准獎勵補助 20 家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業者，截至 100 年底，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為 164 家、其中 103 家為資訊相關產業廠商，而核准區內事業金額超過新台幣 84 億元、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實際進駐率已逾 80 %。由此顯見，本基金之實施推行，於近年來確已帶動高雄軟體及周邊硬體相關產業之群聚發展效果，並完成扶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之階段性任務。

三、適逢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財政局經簽奉市府核准後，本基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考量「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當下之時空、環境、背景已與現今有所迥異，環顧本市目前產業發展亟需挹注創新研發之能量，以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另為有效妥善運用本基金，持續吸引鼓勵廠商投資高雄，提升本市投資環境之能見度及創造廣大市民就業機會，並以健全產業發展機制為目的，特此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四、倘「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未來將以提高新進員工薪資補貼額度為重點，擬由現行

101.4.3	陳議員麗珍	地產基金左營、楠梓缺乏相關輔導計畫。	經濟發展局	<p>每人每月 5 千元，補貼 12 個月，增加至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每案可申請人數也將由 5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亦新增納入本次獎勵補助對象，獎勵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0 萬元。有關前開做法均為鼓勵企業進用高雄優秀在地人才，促成人才回流，以充實本市產業轉型之需求，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p> <p>一、本（101）年度向經濟部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補助，並由左營區公所提報「高雄左營舊城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補助計畫」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由本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窗口）彙整後向經濟部提案，目前刻正由經濟部審查計畫中。</p> <p>二、另楠梓區地方產業輔導計畫部分本（101）年度</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如何規劃楠梓及左營區之特色商店街，並解決停車等相關問題，以提升左楠區之觀光人潮。	經濟發展局	<p>未有計畫向市府提報，後續將由楠梓區公所就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向市府提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計畫如由經濟部核准通過後，由文化局、觀光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就楠梓區地方特色產業資源予以整合後再由市府協助輔導。</p> <p>一、商店街要成功，首要條件係成立商圈組織，目前業已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正式施行，建議商家先整合凝聚共識，依上開自治條例成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俾便爾後推動執行整體計畫時，有一政府與民間之對口單位，使能順利進行。目前左楠地區已提出申請並經核准籌設之街區計有「蓮池潭商店街區」組織，目前刻正籌組管理委員會中。</p> <p>二、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旗后觀光市場太陽能設備未來在其他市場場域是否一併推動。	經濟發展局	<p>街區成長，刻正辦理商店街區盤點調查暨分析計畫，將以本市轄區為範圍進行全面式盤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經營現況進行分析，邀請專家學者赴現地諮詢診斷，就本市既有、新興商店街區進行調查，界定出商店街區所屬的發展階段，並針對各類商店街區對應輔導策略之建議，本年度並編列 700 萬，將依據該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p> <p>旗后觀光市場因屬新建建築物，在結構安全及建築設計規劃均已事先考量太陽能設置設計，爰可順利裝設，惟本市多數公有市場建築物建物多已老舊，其設置太陽能設施之安全性，須再評估；另太陽能發電之效益仍須考量建物所在位置周邊是否有</p>
---------	-------	-----------------------------	-------	--

101.4.3	陳議員麗珍	攤販許可改採登記制，輔導登記及管委會管理面向，請事先因應。	經濟發展局	<p>足夠之光照、高樓阻擋等條件。</p> <p>目前經初步檢視，多數公有市場建物不符設置太陽能設施之條件，惟本局仍將持續評估各公有市場建物設置太陽能設施之可行性。</p> <p>新制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行政院核定中，為因應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業已擬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規範，俟正式施行後，即可依相關規定暨作業程序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1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李議員順進	工廠管理輔導法 34 條輔導情形。未登工廠為何移請都發局查處？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分爲二階段申請，業者申請第一階段核准後再辦理第二階段申請核准，始取得二階段臨時工廠登記。取得上開登記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可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罰則規定處罰，惟廠商未取得第二階段臨時工廠登記前，上開法令規定是可介入辦理裁罰，先予敘明。</p> <p>二、本局基於輔導工廠立場，對於業者所送臨登申請案件皆會竭力輔導完成登記，本局盡力以「輔導」爲主協助業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p> <p>三、另關於申辦案件移請都發局查處乙節，經查本局並未有如此作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9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9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翁公園段 4046、4047、4048 等地號學產地現況使用情形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如何處理？	財政局	<p>一、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4046、4047、4048 等地號（三筆地號現已合併為 4046 地號），屬學產地之國有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教育部，目前使用人與教育部自 92 年訂有基地租賃契約並續訂至 106 年止，有合法租賃關係使用權。</p> <p>二、次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地較輕之使用。」及同法第 50 條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並予敘明。</p> <p>三、本案依上揭規定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未來市府有開闢計畫時，再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p>

				<p>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p> <p>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供參。</p>
--	--	--	--	--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166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洪議員秀錦	大發北台糖地何時動工，乙種工業區且拒絕污染廠商進駐，會後整理明確時程進度向議員參考說明。大發產協會亦瞭解本報編案進度。(工業輔導科)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原縣府時期，因地方民衆反對，故暫停執行。</p> <p>二、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意見。與會之自救會總幹事、里長等地方人士表示反對設立綠色產業園區。</p> <p>三、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本局局長拜訪潮寮里長、前代表會主席、自救會總幹事等共計 13 名地方人士，基本上認同引進低污染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及回饋地方等議題，並認為主要是引進產業之問題，尤其是電鍍、酸洗等高污染產業，絕對不允許進入，另外，因潮寮事件及當地屢受空氣污染事件之影響，其認為應先改善大發工業區污染之情況。</p> <p>四、101 年 4 月重新啓動報編作業，辦理環境補充調查並製作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擬定作業。</p> <p>五、後續預估進度如下表。</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洪秀錦)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環境補充調查並製作 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與 環境影響說明書										
擬具土地徵收評估報 告、市都委會審議都 市計畫書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9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康議員裕成	有關向中央爭取修法之進度應向議會報告。	財政局	<p>一、本府對財劃法修正草案具體建議如下：</p> <p>(一)建議中央近期內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p> <p>(二)建議修法後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五都新時代的財劃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 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 4.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 5.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

				<p>金額。</p> <p>6.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畫，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7. 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解決。</p> <p>二、101年3月14日陳市長率有關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高雄市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時支持協助先行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有關「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09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吳議員益政	<p>一、財政局提出之大高雄策略中短期財政策略，有關爭取中央修法部分，財政局應撰擬提案，送請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並應追蹤進度及提報結果。</p> <p>二、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p>	財政局	<p>一、有關財劃法及公債法修正草案建議案： (一)本府對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具體建議如下：</p> <p>1.建議中央近期內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p> <p>2.建議修法後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五都新時代的財劃法。</p> <p>(1)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p> <p>(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p> <p>(3)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p> <p>(4)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p>

				<p>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p> <p>(5)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p> <p>(6)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7)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解決。</p> <p>(二) 101年3月14日陳菊市長率各機關首長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高雄市籍、不分區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時鼎力支持協助先行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及有關「公共債務法」之修法等。</p> <p>(三)另於「大高雄財政新策略」中列管相關中央修法進度，由各推辦機關每季提報結果，每半年並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p> <p>二、有關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p>
--	--	--	--	---

				費改由中央負擔案，本府教育局將研議辦理。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25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吳議員益政	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16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	教育局	<p>一、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政府應視國民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二、本案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將教師人事費改由中央負擔乙節，本府教育局將轉陳教育部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1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09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陳議員麗珍	鑑於本市青少年抽菸比例日益提高，應結合衛生局及教育局加強辦理校園宣導，以維護青少年健康。	財 政 局	<p>一、為加強校園學子對私劣菸酒法令之認知，本局 100 年度前往各校園辦理 15 場次宣導，深獲全體師生認同。</p> <p>二、有關貴席建議事項，本局已將校園宣導納入本年度宣導重點之一，已著手規劃中，並視活動內容結合本府衛生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以提升青少年對菸酒法令常識以免誤觸法令受罰，並加強其抽菸危害健康之認知。</p> <p>三、宣導方式： 除前往各校園辦理菸酒宣導外(預計 35 場次以上)，另再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及捷運車站辦理宣導。</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028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周議員鍾澐	健保費至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是否合宜。	財政局	<p>一、自 96 年 4 月 20 日起，民衆只要持新式健保費繳款單，除了在原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及辦理轉帳代繳外，還可以在各大便利超商或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 (ATM) 繳納健保費。</p> <p>二、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繳費最高金額以單筆 2 萬元爲限，且加收 3 元的手續費，可向便利商店索取手續費收據。在網路及自動櫃員機 (ATM) 繳納健保費，須依各銀行之標準自付手續費。</p> <p>三、有關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考量，民衆到便利商店繳納健保費需加收 3 元的手續費之合理性，本局業已函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辦 (如附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電子信箱：A110581@nh.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10025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市議會周議員鍾澐提出民眾至超商繳納健保費是
否得免收取手續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4月11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130985000號函。
- 二、查現階段便利商店代收勞工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一律收取手續費用，俾以支應便利商店代收上述業務所提供的行政成本。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民眾利用便利商店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稱健保費），仍須自付3元手續費。
- 三、爰此，建議民眾可選擇就近代收健保費之金融機構（銀行或郵局）臨櫃繳納或填寫「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辦理帳戶自動扣繳健保費，應不失為一便利又經濟（免收手續費）的繳費管道。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周議員鍾澐



局長戴桂英

財 政 局
財 務 管 理 科

高雄市政府



10102844100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9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陳議員粹鑾	請提供本市公有閒置房地作托育中心。	財政局	已提供本市鳳山區七老爺一甲小段 45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供本府社會局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鄭議員新助	動產質借所應降低質借利率，以減輕質借人利息負擔。	財政局	動產質借所受限於當舖業法之規定，不得編列公務預算，必須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經營，舉凡人事費、管銷費及貸放所需資金，均仰賴向金融機構舉借，經營成本居高不下。復因近幾年當舖業經營環境丕變，黃金價格高漲，質借人紛紛贖回黃金變賣，獲利了結，不再回流質借，因而質借人次、質借件數大幅萎縮，盈餘預算亦逐年下修，自給自足經營之危機浮現，現階段已無調降質借利率空間。惟未來若經營環境轉佳，營運量擴增，基於公設質借機構以爲民解困及減輕質借人經濟負擔之經營理念，自當研擬調降質借利率，嘉惠質借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9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3	李議員眉蓁	面對電子化時代來臨，建議稅捐繳款書藉由網路傳送至電腦或手機通知，提醒納稅人繳稅。	財政局	<p>一、面對電子化時代來臨，藉由網路傳輸相關資料已成時代趨勢，惟稅捐繳款書若以網路傳送，技術上仍有下列待克服及商榷之處：</p> <p>(一)稅捐繳納書乃行政院處分文書，應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送達始發生效力，如以網路傳送，無法確認送達本人與否，及確切送達（生效）日期；而衍生後續行政救濟提起期間計算問題。</p> <p>(二)稅捐機關無法確認繳款書合法送達與否，對於欠稅案件即無法辦理移送執行，影響稅捐之徵起。</p> <p>(三)納稅義務人需裝置網路傳輸設備始可實施，目前條件尚未具備。</p> <p>(四)稅捐繳款書記載之內容，係為課稅資料，於傳輸過程尚有遭駭客入侵之風險，則課稅資料有外洩之虞。</p>

				<p>(五)稅捐之繳納，如未利用電子錢包、晶片金融卡繳稅，尚需由納稅人自行列印繳款書至公庫繳納，增添納稅人不便。</p> <p>(六)稅捐之繳納，除一般型態案件外，尚有未辦繼承、共同共有、管理人代繳、申請分單等其他類型，則有諸多技術上待克服之處。</p> <p>二、基於為民服務之理念，將持續研討各項可行方案適時提供便民之措施。</p>
--	--	--	--	--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